

(4)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(必须提供)【①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执行,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为准;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;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】。

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(单位名称)的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1#国际交流中心及地下室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3 人,营业收入为 9901.1713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89.07804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): 广西建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8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